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14-018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方式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边路19号223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俊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55,921,8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42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

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5,921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921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921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 155,921,8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 155,921,8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 7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 155,921,8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921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、沈苏宁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8日